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352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趙學涵

相 對 人 陸秀月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台幣（下同）2,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3月8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經登記在案。

三、嗣案外人陳鐸中即吾軒企業社邀案外人許淑秋與相對人陸秀月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向聲請人借用2,000,000元，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詎案外人陳鐸中即吾軒企業社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欠1,813,936。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登記謄本、本票影本各1件為證。

四、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附表：不動產標示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苓雅	五權		817		36	全部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